# DEC20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412430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并寻求对附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也未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说明复议理由；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须证明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在评估了申请人所提议事业声称的更广泛影响及该事业的积极经济效应以及商业计划后，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利益将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并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下的第一项要件。并且，由于她未能确立所提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保留了对她是否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的审查。1

1 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假设相反，我们的决定并未就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基础移民分类作出裁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复其先前的主张，并争辩我们错误适用了Dhanasar框架，因为我们未适当评估其发展水球俱乐部工作的国家重要性，且我们未考虑其作为经验丰富的水球教练的专业资格。申请人重复的主张由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讨论过的相同证据支持。仅笼统地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而未具体说明被错误裁断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不符合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的要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确认个人不能通过笼统指控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而是提交方“必须具体说明”被错误裁断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犯错，我们没有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申请人的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